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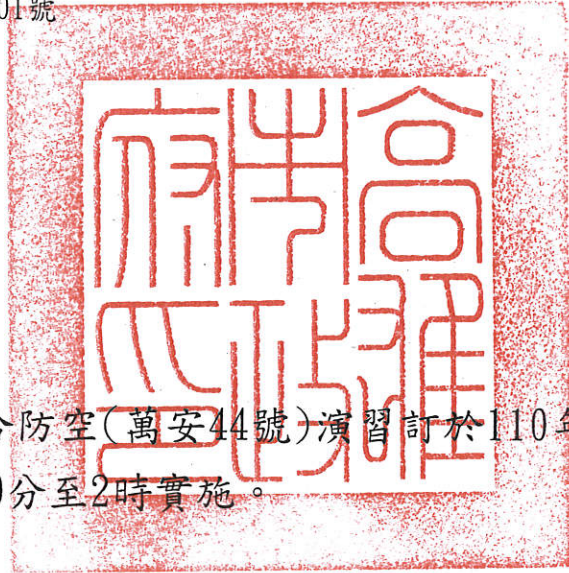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民管字第11035111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訂於110年9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1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0年9月7日院授防動字第1100200141號函頒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今年全民防空演習採發放防空警報及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手機警訊，不實施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演練。
- 二、在不影響民眾上、下班(學)與主要作息原則下，採有預告、全區同時方式、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